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89/20-21(02)號文件

檔號：CB1/PS/3/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1 年 1 月 29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檢討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以促進本地經濟復蘇， 其中包括科技的應用

背景

過去年半以來，香港經歷社會騷動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緊張的地緣政治帶來的不確定性，令經濟受到重創，企業經營環境非常困難。

2. 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在經貿領域方面，香港要走出逆境，發展策略必然是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不斷連繫世界，尋找商機。

3. 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重啟經濟和尋找出路制訂下列三大方針和策略：

- (a) 利用國家對外的"雙循環"策略；
- (b) 尋找任何有利於香港發揮固有優勢的市場；及
- (c) 協助最受打擊的行業，協助他們應對燃眉之急、轉型和投資未來。

立法會質詢

恢復跨境人員往來

4. 政府當局答覆議員於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所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為早日恢復粵港和港澳的跨境人員往來，當局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在粵港澳三地"聯防聯控"的框架下，共同商議實施方案，以三地"健康碼"互換以及核酸檢測結果互認為相互豁免入境強制檢疫的條件。有關的安排及實施時間，仍須視乎疫情發展情況及有待三方進一步協商落實。

5.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已成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積極與疫情相對穩定並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國家探討如何逐步恢復跨境往來。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6 月中起已向 11 個國家提出有關建議，其中香港與新加坡已就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達成原則性協議。¹ 除新加坡外，泰國和日本政府亦已公布會與香港展開相關討論，研究如何放寬出入境管制，跨部門小組正與泰國和日本政府跟進有關的細節。

促進本地消費

6. 在鼓勵市民於本地消費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已推出 1 萬元現金發放計劃，² 藉以為本地經濟注入生氣。當局相信該計劃有助刺激本地消費，並帶動對其他服務行業的需求。政府當局亦表示，與派發消費券比較，現金發放計劃可更早把款項交到市民手上。

7. 政府當局補充，香港旅遊發展局於 2020 年 6 月中推出了"旅遊·就在香港"計劃，鼓勵市民在本地消費，並增加旅客訪港信心。該計劃得到本地旅遊、零售及餐飲等行業大力支持，合力提供優惠，以刺激整體的本地消費。此外，政府當局亦於 2020 年 6 月優化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³ 加碼資助旅行代理商，帶動旅遊業復蘇，並惠及餐飲和運輸行業。

¹ 有關的專屬航班原訂於 2020 年 11 月 22 日啟航，但因應香港的疫情，兩地政府決定不會在 2020 年內實施"航空旅遊氣泡"。

² 現金發放計劃的登記期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³ 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在 2020 年 1 月推出，該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已延長至 2021 年 3 月。

支援遙距工作或服務模式

8. 受疫情影響，遙距工作或服務模式成為新趨勢，造就不同行業應用科技將業務流程電子化。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表示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遙距營商計劃，⁴ 以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同時亦為業界創造商機及人力需求。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向鼓勵各行各業多應用科技。除了繼續透過科技券計劃⁵ 支援本地企業和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不同資助計劃，協助批發及零售業界提高生產力和升級轉型。

9. 此外，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 2020 年 4 月宣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為公眾和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 中心")就該計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管理和監督相關撥款的使用。該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正式展開。政府當局表示，在網上平台成立及運作一年後，eBRAM 中心可繼續利用網上平台作其他用途，例如在該中心成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解決爭議合作框架》下的機構後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經濟體提供服務。eBRAM 中心亦可為處理該計劃外的案件對網上平台進行改良或作有需要的調整。

10. 議員提出的相關質詢和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至 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26 日

⁴ 遙距營商計劃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接受申請。

⁵ 科技券計劃於 2016 年推出。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振興經濟措施

以下是今日（七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郭偉強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的答覆：

問題：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本港經濟，本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收縮達破紀錄的百分之八點九，失業率亦急升，創十年新高。鑑於最近疫情已趨緩和，不少市民希望政府可團結社會，振興經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行政長官表示多次呼籲私人商鋪的業主減租，與租戶共渡時艱，但成效不彰，當局有何新措施促使該等業主減租，以減輕租戶的經營成本；

（二）會否考慮參考政府在二〇〇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過後的做法，成立由政府官員和非政府人士組成的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以集合官、商、民的力量共同振興經濟；及

（三）鑑於入境旅遊已因疫情全面停頓，當局有何新措施及策略促進本地消費，以維持經濟熱度；會否推出第二輪現金發放計劃，並重新考慮派發消費券或提供消費補貼，以加強振興經濟的力度？

答覆：

主席：

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香港經濟受到重創。為支援受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政府先後透過《財政預算案》和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一共三次、共涉及二千八百七十五億元的紓困措施，以支持企業、保障就業。然而，所有經濟復蘇措施必須建基於疫情受控，以及社會大眾繼續持守公共衛生防禦措施，合力抗疫，齊心互助，方能達到成效。與此同時，我們要努力不懈，及時為香港經濟在疫情受控後盡快復蘇作好準備。

就郭議員的問題，我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為紓緩各行業因疫情關係而面對的經營壓力，政府一向以來一方面呼籲私人市場業主向其租戶提供租務寬免，共渡時艱，另一方面亦以身作則，主動為租用政府及其他相關物業的合資格商戶或機構提供租金寬免。在今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合資格的政府租戶的租金寬免已經由早前提出的百分之五十提高至減免百分之七十五，而適用範圍亦已擴大，以涵蓋更多行業。至於因應政府實施防疫措施而須全面停業的政府及其他相關物業租戶，在停業期間更可獲全額租金寬免。一些公共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香港房屋協會、港鐵公司、市區重建局等亦有跟隨和響應政府的減租做法。

行政長官亦多次公開說過，她曾向地產業界作出呼籲，作為業主，應與租客共渡時艱，我相信行政長官與各政府官員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除減租外，政府亦着力為企業減輕營運成本。政府在《財政預算案》及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寬免利得稅、非住宅物業差餉和商業登記費；補貼電費開支；減免水費及排污費等，目的是使各行各業的企業無論大小，都能受惠。

(二) 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相關政府官員一向透過不同渠道及旗下的委員會，與各業界及專業人士等共同商討當下的經濟情況，以謀劃推動經濟發展及復蘇的策略，其中包括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在商經局方面，我亦透過主持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及新近成立的對外推廣專責小組，與不同的業界廣泛討論及推行經濟支援措施。過去兩年，無論面對中美貿易糾紛以至最近應對疫情，政府推出各項支援措施，都是與社會各界緊密溝通聯絡後而出台的。政府會繼續與各界保持夥伴關係，商討如何振興經濟。

(三) 為起動經濟，鼓勵市民在香港消費，政府早前推出一萬元現金發放計劃，正正是希望可以為本地經濟注入生氣。正如財政司司長本星期在網誌中預測，單計本周將有超過四百億元的資金發放到市民的帳戶，隨後登記的市民亦會陸續收到資金，相信對消費有一定刺激作用，帶動對其他服務行業的需求。財政司司長過去亦曾回應過，刺激本地消費有很多不同方法，政府選擇派發一萬元現金，目的是希望讓市民能按照他們各自的情況，選擇如何使用。政府認為這樣比較合適，較派發消費券在時間上亦會更早把款項交到市民手上。

旅遊方面，由於跨境管制仍然生效，我們會由本地旅遊做起，帶動氣氛並促進消費。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六月中已開始推出了「旅遊·就在香港」計劃，鼓勵市民本地旅遊，做自己城市的旅客。計劃得到旅遊、零售及餐飲等行業大力支持，合力提供優惠，以刺激整體的消費。旅發局亦會於稍後推出以消費免費換取本地旅遊團的優惠。另外，政府於六月優化去年年底宣布推出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加碼資助旅行社代理商，帶動旅遊業復蘇，並惠及餐飲和運輸等行業。

會展業方面，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資助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其他主辦機構舉辦的會展活動。貿發局於下周舉行香港書展，參展商可獲百分百資助參展費。未來數月，貿發局和其他主辦機構會舉辦多個針對本地市場的展覽，這些展覽活動均會受惠於政府的資助，為本地參展商及企業提供更多商機，亦藉此營造消費氣氛。

總括來說，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和經濟狀況，與各界保持溝通，適時為各行各業提供支援，以重振香港經濟。

多謝主席。

完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1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

以下是今日（七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廖長江議員的提問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的書面答覆：

問題：

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各地的疫情現時仍反覆不定，對公共衛生和經濟造成巨大影響。疫情令早已飽受「黑暴」及中美貿易摩擦夾擊的香港經濟雪上加霜。世界衛生組織最近表示，全球在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方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這種新型冠狀病毒或將與人類長期共存。全球各地政府為應對疫情而採取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入境管制、封鎖及隔離措施、社交距離，以及限制高風險處所營業。各地的社會或需透過更廣泛採用在家工作及電子商貿等模式，以維持社會及經濟運作，凡此種種被視為人類與病毒長期共存的「新常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評估，新常態對（i）本港經濟、（ii）各行業，以至（iii）政府重振經濟政策的成效有何影響；

（二）對於那些受新常態嚴重衝擊並正處於水深火熱的行業，政府有何新思維及新措施（i）協助減輕疫情和防疫抗疫措施對其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與特定海外地區建立「旅遊泡泡」，以及（ii）化危為機，例如在支援中小企業數碼轉型方面，政府除了因應所接獲申請的數目是原先估計的五倍而把「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遙距營商計劃的撥款額由五億元提高至15億元外，還有何優化措施以確保達到幫助各行各業創出生路、撐過疫情的政策目標；及

（三）有何措施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同處新常態下的境外市場的商機，包括香港與內地建立健康證明互認機制，以及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內電子支付的互聯互通？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辦公室後，現回覆如下：

（一）2019冠狀病毒病對環球經濟造成巨大打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今年六月公布的預測，二〇二〇年環球經濟將會大幅收縮4.9%，情況遠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環球金融危機時嚴重；現時政府預測香港經濟今年收縮4至7%。在疫苗或有效療法出現前，疫情對經濟的威脅仍會存在。經濟前景面對很大的不確定性，環球和本地經濟或需較長時間復元。

不過，在眾多不穩定因素影響下，縱使環球及香港的金融市場更趨波動，香港的金融體系和監管制度穩健成熟，能應對市場變化。目前為止，金融服務業的各個環節運作有序，聯繫匯率制度（聯匯）運作良好，沒有明顯的資金流出。聯匯最近多次觸及強方兌換保證水平。各金融監管機構亦會不時向受其監管的機構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它們在市況明顯波動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正常運作。政府及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注視市況的發展，確保本港金融市場正常運作。

(二) 疫情對廣泛的經濟活動構成嚴重干擾，尤以涉及較多人與人接觸的行業為甚。政府已推出了歷來最大規模的紓困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連同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緩措施，總金額達2,875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0%。這些措施有助保持經濟元氣，讓經濟在疫情受控和外圍經濟環境改善後可以迅速復蘇。

當中，為協助各行各業撐過疫情，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透過向合資格僱主發放工資補貼，減輕僱主在此困難時期的薪酬成本，使他們有更大機會能夠在疫情期間維持其業務，減低企業倒閉和結業的機會。這能使這些企業可在疫情紓緩後迅速恢復其業務，有助經濟盡快復蘇；亦能協助僱主保留原本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從而達至「保就業」的目標。

就個別受疫情嚴重衝擊的行業，我們亦有採取針對性的支援措施。以旅遊業為例，為重振香港的旅遊業，我們會由本地旅遊做起，帶動氣氛，並藉此向全球傳遞正面訊息，增加旅客日後訪港信心。

首先，政府最近已優化去年年底宣布推出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把總承擔額加倍至一億元，並把每間旅行社的資助人數上限及每名參加者的鼓勵金額分別提高一倍，鼓勵旅行社舉辦本地綠色生活遊，並惠及餐飲和運輸等相關業界。業界反應熱烈。兩個主題公園亦已於今年六月重開，並推出一系列優惠，市民反應正面。

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推出了「旅遊·就在香港」計劃，鼓勵市民做自己城市的旅客。計劃得到旅遊、零售及餐飲業界大力支持，提供優惠，攜手刺激消費。此外，當個別客源市場具備恢復訪港條件時，旅發局會與政府及業界合作，推出旅遊平台，以具吸引力的優惠和精彩的體驗歡迎旅客回來。

海外方面，為營造正面的氛圍，旅發局在今年四月推出「#Miss You Too」社區宣傳計劃，透過旅發局、本地業界、名人等的網上平台發放帖文或訊息，為香港人及他們的海外朋友重燃他們對香港的熱誠。另一方面，政府正與一些疫情相對較為穩定的地區探討如何逐步恢復跨境往來，盡快建立有關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已和多個政府進行初步討論，當中，泰國政府將與香港開展討論，放寬出入境管制。

此外，疫情突顯發展和推廣科技應用的重要性，並同時為創科界造就了一些機遇，而推動創新科技是政府的長遠經濟發展策略中的重要一環。首先，受疫情影響，遙距工作或服務模式成為新趨勢。為支援中小企業數碼轉型，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遙距營商計劃，以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同時亦為業界創造商機及人力需求，帶動就業。因應中小企的反應熱烈，政府已決定增加十億元撥款，將計劃的總承擔額增至15億元，以惠及更多企業。

同時，政府積極採用本地科研成果協助抗疫，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支持疫情防控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促進相關研發成果的商品化。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科技券亦資助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計劃會以3（政府）：1（企業）的配對模式，向每家合資格企業提供最多60萬港元資助。

政府亦通過推動創科和智慧城市發展的各项措施，支持中小企、公共服務及不同業界面對「新常態」帶來的衝擊，及協助重振經濟。我們將於

二〇二〇年下半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提出更多便民利民的新建議，包括一些推動和協助市民通過線上平台進行各類經濟活動，足不出戶便已解決生活所需，有效減少社交接觸並避免人群聚集。

政府亦會在二〇二〇年第四季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政府服務平台，接達常用政府網上服務（包括申請或使用公屋住戶電子服務、「稅務易」、正式駕駛執照續期、外遊提示登記、求職人士登記等），以及「填表通」功能等。這些功能可讓市民更安全方便地使用各種政府和商業機構的電子服務，並且促進電子商貿及便利公私營機構開發更多創新服務。我們亦會積極推動公私營機構的電子服務使用「智方便」平台和進行模擬測試。

（三）環球經濟重心正在東移，政府會致力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積極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等戰略所帶來的機遇，確保香港經濟可持續穩健發展。

粵港澳三地關係密切，經貿活動頻繁。現時，廣東省和澳門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經相對緩和。有見及此，配合我們張弛有度的政策，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與粵澳政府的相關部門，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積極研究在疫情穩定後逐步有序恢復粵港、港澳人員往來。就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和豁免指定跨境人士強制檢疫工作方面，三地政府擬互相認可合乎標準指定檢測機構進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並透過各方的「健康碼」進行互認。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準備工作是開發「香港健康碼」系統。我們會在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完成商討後，適時公布安排的詳情及實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與電子錢包營運商保持聯絡，推動在內地作零售電子支付的服務，以更好地滿足港人需要。現時已有香港電子錢包營運商提供服務讓用戶在內地作零售支付，相關電子錢包不單在大灣區，在其他內地城市亦為商戶廣泛接納，營運商正逐步將該服務擴展至全國更多商戶。

為便利中小企在疫情下仍能足不出戶進行採購，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今年四月推出首次春季網上採購展，並將於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七日舉辦「夏季採購匯 | 網上展」。貿發局會繼續透過網上採購展，讓世界各地的買家及參展商在實體展覽以外透過網上平台作商務聯繫，以及促進網上採購和實體展覽之間的協同效應。

此外，自今年一月開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均已擴大資助範圍，涵蓋由政府相關機構或具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主辦機構所舉辦的虛擬展覽，支援企業在疫情下進行線上推廣活動。

政府亦會與貿發局合作，向海外市場及大灣區分享本港在應用科技抗疫方面的經驗，為本港的創科業界開拓更多商機。

完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46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九題：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下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粵港澳當局推展健康碼互認制度（互認制度）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會否與粵澳當局就下述事宜進行商討：
 - （i）在不影響抗疫工作成效的前提下，分階段增加在互認制度下的健康碼名額，並於首階段納入因商貿、工作、學習、探親或特殊需要而需往來三地的人士；及
 - （ii）容許已入境的三地居民以當地的COVID-19核酸檢測為健康碼續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除新加坡外，政府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就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進行商討的進展為何；
- （四）鑑於本年六月至八月不經季節性調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分別上升至近25萬人及近15萬人，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設立失業援助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容許僱員提取其強制性公積金戶口中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但該項提取只限一次及款額上限為有關累算權益的50%或1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如會，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鑑於有專家指出，COVID-19或與人類長期共存，而香港不能長期單靠內部消費支撐經濟，政府有何新方案振興經濟及協助各行各業渡過難關？

答覆：

主席：

就葛珮帆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及（二）為早日恢復粵港和港澳的跨境人員往來，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商議有關實施方案。目前的想法是以三地「健康碼」互換和核酸檢測結果互認為相互豁免入境強制檢疫的條件，至於具體安排及實施時間，則仍須視乎疫情發展情況及有待三方進一步協商落實。另外，我們較早時已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指明第二類指明地區時，可指明任何

類別人士，讓有關人士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可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要求。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情況，並積極與粵澳政府進行磋商，期望早日實施有關安排。

(三) 特區政府已成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積極與疫情相對穩定並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國家探討如何逐步恢復跨境往來。我們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中起已向11個國家提出有關建議，其中香港與新加坡已就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達成原則性協議。兩地政府正積極敲定細節，以期在保障兩地公共衛生的前提下，盡快恢復往來。「航空旅遊氣泡」安排的生效日期和實施詳情將適時公布。除新加坡外，泰國和日本政府早前已公布會與香港展開相關討論，研究如何放寬出入境管制，跨部門小組正與泰國和日本政府跟進有關的細節。

由於放寬檢疫安排涉及不少複雜的操作細節，因此磋商需時；另一方面，落實有關安排仍須視乎本地及相關國家或地區的疫情發展情況。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公布進展。

(四)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特區政府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宣布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綜援計劃下適用於身體健全申請人的資產上限由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起六個月內暫時上調100%。政府在二〇二〇年九月宣布把特別計劃再延長六個月至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過去數月，綜援的失業個案數目顯著上升，可見綜援有效發揮其安全網的作用，能幫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過去三年每年均吸引逾100 000名學員報讀培訓課程。為支援受經濟下行影響的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提升技能，政府委託再培訓局於去年十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免費培訓課程。政府已協助再培訓局於二〇二〇年五月把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4,000元增加至5,800元；並委託其於二〇二〇年七月推出第二期特別計劃及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加課程選擇至約300項，支援企業及商會為開工不足或放取無薪假期的僱員或會員機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等。

(五) 任何容許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必須考慮到計劃成員用作退休儲備的累算權益會相應減少。計劃成員不應忽視強積金屬於長線投資並具有複息效應的特點，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強積金法例現時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如果我們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權益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將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六) 特區政府明白持續的疫情和相關防疫措施令各行各業百上加斤，因此先後透過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推出近百項措施，向受疫情重創及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並提升香港的防疫抗疫能力。基金措施的總承擔金額超過1,500億元，涵蓋中小企、建造業、物業管理業、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會議展覽業、藝術及文化業、創意產業、創科業、客運業、航空業、漁農業、酒店業、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註冊私立學校等多個行業；並同時向持牌小販、前線清潔及保安人員、低收入家庭、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與學校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如註冊興趣班導師）等僱員及有需要群組提供資助。計及三輪基金和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各項措施，涉及金額合計超過3,000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0%至11%，預計可為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提供稍高於5%的支持作用。有關的措施包括現金發放計劃、差餉減免、向受疫情影響的相關行業及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等。政府亦

為合資格的政府物業租戶，以及地政總署轄下的短期租約租戶和豁免書持有人，提供租金寬減及多項收費豁免／寬減的措施，以減輕各行業和市民的負擔。上述不少措施仍在推行，其效力仍然持續，因此政府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適時應對。

然而，由於推出的紓困措施已動用大量公帑，加上政府收入預計在經濟下行期間會減少，我們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將錄得超過3,000億元的赤字，財政儲備則會減至約8,000多億元，相當於約12至13個月的政府開支。面對當前經濟下行情況和新型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政府必須審慎理財，保留財政實力，以應對已知的需要和不時之需。此外，確保財政儲備穩健亦是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的基礎。

完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2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推動經濟復蘇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鍾國斌議員的提問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的答覆：

問題：

自本年初以來，政府合共撥出3,115億元推行各項紓困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市民，包括在本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款1,200億元，以及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1,915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上述撥款至今的承擔額和餘額，並按紓困措施列出承擔額的細分數字及受惠行業；

（二）有否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運用上述撥款的餘額，更好地支援企業及推動經濟復蘇；及

（三）鑑於內地疫情已受控，會否豁免所有由內地到港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以及盡快推出粵港澳當局互認的健康碼，以便利居民往來三地，振興經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鍾國斌議員的質詢，我現在綜合回覆如下：

（一）及（二）香港特區政府充分明白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相關防疫及抗疫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會帶來一定及不同程度的影響，令不少行業百上加斤，經營困難。面對此嚴峻的挑戰，政府本着「急民之所急」以及「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宗旨，毫不猶豫動用財政儲備，迅速推出「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一方面提升香港的整體防疫抗疫能力，另一方面向受疫情重創或受政府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適切的援助。政府在今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項300億元的承擔額成立基金，其後分別於四月十八日和九月二十八日獲財委會批准將1,205億元及54億元注入基金，以推行第二輪及第三輪措施。三輪基金獲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1,559億元，涵蓋多個行業和不同有需要組群，範圍廣泛。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至今已批出99個項目，除了在財委會文件羅列的83個項目外，督導委員會在考慮疫情的發展、不同行業持份者的意見及實際經營環境後，按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的建議批准了另外16個新項目。99個項目的總承擔金額約1,550億元。各項措施承擔額的細分數字及受惠行業見附件一。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基金已發放超過1,070億元的資助，惠及超過 440 萬人次及近45萬個由企業或商戶等提交的申請。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基金下有27個項目已經完成，由於其餘72個項目仍在進行，現階段難以準確估計各項目的最終開支或剩餘款項。政府會繼續落實仍在進行中的基金措施，並會因應疫情發展和不同行業的情況，於有需要時善用基金的餘款，提供支援及協助。

除基金措施外，財政司司長在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亦

宣布了一系列紓困措施。這些措施的相關資料見附件二。開支措施預算涉及約800億元，均屬非經常開支。每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承擔額均須用於指定用途，而餘額不能應用於其他用途。政府收入措施方面預算涉及約420億元，大部分措施正在實施中，少收的金額會直接反映在政府的實際收入（例如寬免差餉措施會減少政府一般差餉的收入）。

此外，政府亦有推出其他紓困措施，包括延長社會福利署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進一步寬減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非住宅物業單位差餉，以及延長政府租金和收費的寬減或寬免，並推出新的收費寬免措施等。

計及三輪基金措施及《財政預算案》等的各項紓困措施，涉及金額超過3,000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約百分之十至十一，預計可為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提供稍高於百分之五的支持作用。

（三）就質詢的第三部分，特區政府正積極跟進讓現時身處廣東省及澳門的香港居民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回港免受十四天強制檢疫的安排。為確保措施推出初期運作順暢，我們會考慮實施配額制度，讓取得配額和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可以免受十四天強制檢疫返回香港。特區政府會盡快向市民公布有關具體安排。

為早日恢復粵港和港澳的跨境人員往來，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在粵港澳三地「聯防聯控」的框架下，共同商議實施方案，以三地「健康碼」互換以及核酸檢測結果互認為相互豁免入境強制檢疫的條件。至於具體安排及實施時間，仍須視乎疫情發展情況及有待三方進一步協商落實。特區政府正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積極與粵澳政府進行磋商，爭取早日實施有關安排。

特區政府會繼續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務求早日遏制疫情，讓經濟活動和市民生活盡早恢復正常。

多謝主席。

完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40分

「防疫抗疫基金」措施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第一輪基金措施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抗疫工作	4,700	醫管局員工及公立醫院病人
2.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1,100	資助設立最多 20 條本地生產線 (政府承諾每月購買最多 4,000 萬個口罩, 為期一年。)
3.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1,000	所有
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1,325	合共約 36 500 幢私人住宅、綜合用途、工業和商業樓宇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
5.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230	全港持有效身份證的市民
6.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914	約 7 400 間建造業機構及 486 000 名工人
7.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622	67 000 名前線人員
8.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150	2 400 萬個手提電話用戶
9.	支援家居檢疫	107	需遵守家居檢疫要求的人士
10.	向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者發放特惠津貼金	83	4 700 個準住戶 (暉明邨佔 700 個, 駿洋邨佔 4 000 個)
11.	零售業資助計劃	5,516	70 000 個零售商戶
12.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3,750	28 000 名持牌人

¹ 有關數字為進位至最接近百萬位數。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1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3,147	59 000 名的士司機、2 000 名紅色小巴司機、165 間綠色小巴營辦商；13 000 名跨境貨車司機；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營辦商；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20 000 輛貨車及約 8 800 艘本地商用船隻的登記車主 / 船東；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850 艘出租遊樂船
14.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1,020	會議 / 展覽籌辦機構及參加者
15.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895	所有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
16.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876	900 000 名學生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340	863 個科學園和工業邨的租戶，以及 740 個數碼港租戶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282	1 800 個批銷商和船東；1 300 個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
19.	支援幼兒中心	246	257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4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
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137	約 860 個藝團 / 計劃和約 5 600 名藝術文化界的自由工作者
2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24	1 800 間持牌賓館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138	1 736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
23.	支援培訓機構	88	80 間培訓機構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26	5 500 名持牌小販
第二輪基金措施			
25.	保就業計劃	92,351	約 27 萬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僱用的 177 萬名僱員；以及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開設，並於當日仍未取消強積金戶口的約 21.5 萬名自僱人士
26.	創造職位	6,600	在就業市場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27.	「法律科技基金」	40	約 700 個有五名或以下律師的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
28.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70	牽涉在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的公眾及企業；以及調解員、仲裁員及其學徒等
29.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55	約 100 個公私營界別的 5G 應用項目
30.	遙距營商計劃	1,500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私營企業和持有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的社會企業
31.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30	約 600 間顧問公司
32.	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100	各行各業的僱員
33.	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	97	約 3 0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34.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350	約 900 個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點的營辦商；約 1 000 所學校的飯盒供應商； 約 6 000 名校巴司機；約 2 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約 5 400 名保姆； 以及約 27 000 名在學校服務的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35.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64	約 17 000 名註冊體育教練
36.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32	約 8 200 名受聘於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興趣班導師
37.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6	800 個合資格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
38.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72	共約 7 600 個本地漁農生產者
39.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126	約 790 名組別 B 及組別 C 交易所參與者；及約 44 000 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40.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130	約 40 000 名個人持牌人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41.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3,634	5 間專營巴士、9 間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8 163 部的士及 1 010 部紅色小巴的登記車主; 165 個綠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 59 000 名的士司機及 2 500 名紅色小巴司機; 3 000 名綠色小巴及 200 名本地渡輪 65 歲或以上的員工; 72 條街渡航線
42.	支援創意產業 (a) 電影院資助計劃; (b) 為本地創意地標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及 (c) 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	85	(a) 7 條院線 (合共營運 50 間電影院) 及 9 間獨立電影院; (b) 元創方所有合共 107 個租戶; 及 (c) 所有參與來屆香港書展的參展商 (約 730 家)
43.	旅遊業支援計劃	761	約 1 730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 約 26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和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持證導遊及領隊; 約 300 間酒店; 約 9 300 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 啟德郵輪碼頭及航次取消的郵輪公司
44.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5,795	約 530 000 名工人及 30 000 間建造相關企業, 及約 3 500 名建造業僱主
45.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36	10 個現正營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元創方, 以及為政府營運和管理「反轉天橋底」三個場地的非牟利機構
46.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343	約 270 架在香港註冊的飛機; 約 40 間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
47.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4,650	約 17 000 個餐飲處所及其員工
48.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21	約 240 個遊戲機中心經營者
49.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5	約 50 間商營浴室
50.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166	約 1 660 健身中心
51.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6	59 間持牌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52.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24	約 18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及 3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53.	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7	66 個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
54.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707	約 11 000 間美容院、1 400 間按摩場所及 500 間派對房間
55.	會址資助計劃	56	約 580 個持有根據《會社 (房產安全) 條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人士
56.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7	政府土地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營運者
57.	減免 20% 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計劃」) 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800	港鐵公司及其鐵路乘客；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200 元的市民
第三輪基金措施			
58.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檢疫中心	730	3 間檢疫中心，包括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合共提供 740 個床位
59.	檢疫設施	610	2-3 間酒店合共提供最多 1 000 間客房用作檢疫單位，以及竹篙灣檢疫中心的 3 500 個單位
60.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68	約 12 000 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約 1 500 個香港房屋委員會街市及熟食檔位的租戶
61.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1,672	約 18 000 個餐飲處所，包括 17 000 個持牌餐飲處所及約 1 000 個熟食/小食攤檔經營者
62.	旅遊業支援計劃	397	約 1 700 間旅行代理商、約 20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約 3 400 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
63.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二輪)	350	約 11 000 間美容院及按摩場所和 500 間派對房間
64.	運輸及航空業界的補貼計劃	250	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及 1 300 輛出租汽車的車主；84 艘跨境渡輪船隻的營辦商；36 架在香港註冊的飛機；27 間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65.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249	約 910 間在小學、中學和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約 900 所學校飯盒供應商；約 5 000 名校巴司機、2 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以及 5 000 名保姆；約 25 000 名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66.	支援幼兒中心	130	258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1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
67.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86	約 1 660 間健身中心
68.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8	約 1 000 所幼稚園和約 180 所私立中小學日校
69.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0	約 3 0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70.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45	約 9 000 名註冊體育教練
71.	會址資助計劃	40	約 580 間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72.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34	約有 1 100 個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被勒令須暫停營運的體育處所
73.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30	約 6 000 名受聘於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興趣班導師
74.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23	約 3 3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和 775 名粵劇界從業員
75.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13	約 18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約 4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
76.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12	約 240 間遊戲機中心營運者
77.	電影院資助計劃	11	7 條院線(合共 51 間電影院)及 8 間獨立電影院，合共營運約 290 塊銀幕
78.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8	76 間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
79.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減免租金	7	260 個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由香港藝術發展局營運的藝術空間租戶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80.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4	政府土地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
81.	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	66 個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
82.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	59 間持牌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83.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3	約 50 間商營浴室
由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			
84.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	76	761 間安老院及 328 間殘疾人士院舍
85.	加強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208	預計每日能為公共界別進行額外最多 2 400 次檢測
86.	為工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訓補貼	78	2020-21 年度「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下額外 728 名工科畢業生的僱主
87.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85	1 400 所洗衣店或洗衣工場
88.	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	103	約 3 000 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包括約 1 250 間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89.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300	出口業界
90.	車輛維修工場資助計劃	140	約 2 800 車輛維修工場
91.	洗碗業資助計劃	3	約 60 所洗碗工場
92.	向金銀業貿易場參與者及註冊從業員提供資助	3	約 102 家領有有效營業牌照的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公司及約 550 名註冊從業員
93.	向經營熟食檔(俗稱「冬菇亭」)的熟食小販牌照持有人發放額外津貼	2	約 40 個在公共屋邨內經營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的小販牌照持有人
94.	為駿洋邨內不曾用作檢疫用途的單位安裝煤氣熱水爐	10	約 1 675 個公屋單位
95.	為較高風險群組提供病毒檢測(特定群組檢測計劃)	680	合共 528 000 個受檢測者 ² ，包括高風險群組和高接觸群組
96.	於竹篙灣興建約 2 000 個檢疫單位	1,725	2 000 個在竹篙灣的檢疫單位

² 由於某些高風險群組和高接觸群組需要定期檢測，實際檢測數目會高於 528 000。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97.	重置和擴展衛生署的「檢測待行」設施	515	「檢測待行」設施最多處理 3 900 名旅客
98.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530	所有
99.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2	約 240 名在《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註冊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及其特別效果助理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紓緩措施

措施	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開支措施		
1. 現金發放計劃	71,008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一個月的援助 / 津貼；以及為領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的人士作出相若安排	4,225	約 139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及 27 000 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
3. 為每個非住宅電力用戶提供電費補貼，為期四個月	2,900	約 43 萬個非住宅電力用戶
4. 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1,829	約 76 萬個居於房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住戶；及約 3 萬個居於房協甲類屋邨公共租住單位和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
5. 為參加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151	約 44 100 名文憑試學校考生
6. 透過回收基金，向回收企業提供租金資助，為期六個月	100	約 500 間街角回收店及 400 個露天回收場
開支措施小計	80,213	

措施	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收入措施		
1. 寬減2019/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20,000元	18,800	195 萬名納稅人
2. 寬免2020-21年度四季的差餉，上限為 –		
住宅物業單位 每戶每季1,500元	13,300	29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單位 首兩季每戶每季5,000元，其後兩季則每戶每季1,500元	3,200	42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3. 寬免2020-21年度商業登記費	3,000	150 萬名業務經營者
4. 寬減2019/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20,000元	2,000	141 000 名納稅人
5. 寬免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的合資格租戶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及費用，為期六個月	573	約 16 800 名租戶及營運商
6. 減免非住宅用戶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為期四個月	340	約 25 萬個非住宅用戶
7. 寬免合資格持有人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豁免書費用百分之五十，為期六個月	265	3 211 名豁免書持有人
8. 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兩年（逾期交付除外）	212	約 140 萬間公司
9. 寬減康文署文娛中心設施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場租，為期六個月	23	約 2 900 個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租用者
10. 向郵輪公司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商戶提供收費及租金減免	18	71 艘船次和 5 個現有商戶
11. 豁免由屠房持牌人繳付的豬隻檢驗費用，為期一年	10	2 名屠房持牌人
收入措施小計	41,741	
總計	121,954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四題：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容海恩議員的提問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於今年六月二十九日展開。在該計劃下，一間仲調機構獲委任為中小微型企業和公眾提供快捷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爭議須符合下述情況才獲該計劃受理：（i）爭議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ii）所涉申索額不多於50萬元，以及（iii）個案的當事人其中一方須為香港居民或公司。當事人只須各付200元登記費，而調解員及仲裁員的費用由政府支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該計劃至今接獲多少宗個案，並按（i）所涉申索額組別（每10萬元為一組）、（ii）爭議類別，以及（iii）當事人其中一方是否來自（a）內地或（b）海外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公司，以表列出分項數字；該計劃至今招致的公帑開支為何；

（二）是否知悉，第（一）項提及的個案當中，（a）獲受理和（b）不獲受理的個案總數分別為何；獲受理的個案當中，當事人就有關爭議（i）正在談判、（ii）正接受調解、（iii）已達成和解、（iv）正接受仲裁，以及（v）已取得仲裁裁決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就已達成和解的個案而言，主要涉及的爭議類別、個案平均整體處理時間，以及當事人同意的申索額的範圍為何；

（三）是否知悉，參與該計劃的仲裁員和調解員人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持有的專業資格列出分項數字；他們在參與該計劃前須否接受特別培訓及考核；若然，培訓詳情和考核及格率為何；

（四）是否知悉，至今已在該計劃下提供服務的仲裁員和調解員的人數和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五）有否檢討該計劃自推出以來的反應、成本效益，以及有否達到目標；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政府有何跟進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發展及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為利便進行替代爭議解決提供可靠便捷的平台是全球趨勢。因應疫情對經濟造成影響，容易引起更多爭議和糾紛，政府於今年四月八日宣布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計劃），為公眾和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計劃從談判和調解開始，防止加劇衝突，有助建立社會和諧；亦提供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可有幫助紓緩法院民事索償的案件量。

律政司於今年五月十八日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中心）就計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管理和監督相關撥款的使用。撥款資助總額為7,000萬元，包括（i）5,000萬元涵蓋網上平台最初十二個月的發展及初期設置的開支（包括員工），以及首年營運開支；（ii）2,000萬元涵蓋調解員及仲裁員於首年內處理大約2 000個案件的費用。在網上平台成立及運作一年後，eBRAM中心可繼續利用網上平台作其他用途，例如在該中心成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解決爭議合作框架》下的機構後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經濟體提供服務。eBRAM中心亦可為處理計劃外的案件對網上平台進行改良或作有需要的調整。

計劃於今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展開。

就容海恩議員的提問，律政司現回覆如下：

（一）至（四）根據政府於今年五月與eBRAM中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eBRAM中心需向政府定期匯報計劃的進度。計劃推出至今不足半年，eBRAM中心正在準備相關的統計數字，並計劃今年稍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交代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相關的統計數字及詳情。

根據eBRAM中心提供的初步資料，自計劃展開以來，共有超過150名的調解員和仲裁員參與計劃，eBRAM中心亦完成了對他們的培訓。參與計劃的仲裁員和調解員來自不同的界別，當中以來自法律界的人士佔最多。全部參與人士均選拔自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仲裁員和調解員名冊，全屬已通過考核及具有一定仲裁和調解經驗的專業人士。在獲確認參與資格前，參與人士必須先完成由中心所提供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對《eBRAM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規則》的認知、網上平台的仲裁及調解流程和操作指引，以及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新發展等。培訓透過網絡視頻形式進行，由業界資深的仲裁員、調解員和網上爭議解決領域的知名學者進行講授。最終全部參與人士均成功通過中心的培訓課程。

（五）正如上文所述，計劃旨在為牽涉在因疫情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爭議的公眾及企業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方法，並同時為業界包括調解員、仲裁員及其學徒帶來就業機會和提升工作能力的好處。同時，律政司亦希望透過計劃促進香港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並增強香港的法律科技能力。

計劃推出至今不足半年，目前仍處於計劃初期，我們樂見公眾對計劃反應非常正面，而計劃亦成功引起有關持份者的興趣，eBRAM中心所接獲的查詢和申請與日俱增。律政司會繼續與eBRAM中心緊密合作，共同推廣計劃。

eBRAM中心會透過多種方式和渠道積極向本地、內地和世界各地推廣計劃，包括積極參與各類型的網上研討會（例如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2020的內地—香港服務貿易論壇2020、日本企業法律顧問線上大會2020、香港企業法律顧問線上大會2020）。另外，eBRAM中心亦透過不同媒體訪問及香港各類型商會等途徑宣傳計劃。目前eBRAM中心已經與本地相關機構和組織達成共識，共同進一步推廣計劃。

此外，計劃有助提升調解員和仲裁員的相關技巧和工作能力，亦促使eBRAM中心開發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是香港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律政司會繼續監察計劃的進行，並適時檢視計劃的成效。

完

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25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一題：批發及零售業界邁向新經營模式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邵家輝議員的提問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評論指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網上購買貨品及服務愈來愈普遍，而遙距工作或服務提供模式亦發展成新趨勢。有不少批發及零售商戶加快採用線上線下整合的模式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遙距營商計劃於十月三十一日截止接受申請時，收到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經營者的申請宗數，以及當中現已獲批的宗數；按所涉資訊科技方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就獲批申請（i）合共、（ii）平均、（iii）最高及（iv）最低批出的資助金額為何；

（二）科技券計劃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推出至今，每年收到多少宗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經營者的申請，以及當中獲批的宗數和所涉資助總額；

（三）鑑於政府在二〇一八年二月至本年四月先後就科技券計劃推出三輪優化措施，有否計劃於來年再次推出優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展開檢討；及

（四）因應批發及零售業界邁向線上線下整合經營的模式，有否計劃加強對業界的相關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受疫情影響，遙距工作或服務模式成為新趨勢，造就不同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界，應用科技電子化業務流程。政府透過恆常及在疫情下推出的計劃，為不同界別和行業應用科技提供支援。

就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創新科技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計劃），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計劃於今年五月十八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資助申請，共收到38 572宗申請，包括7 709宗來自零售業界的申請。秘書處（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沒有備存來自批發業界的申請數字。

就該7 709宗來自零售業界的申請，截至十一月十七日，已處理4 137宗，當中3 745宗獲批，涉及的總資助額約2億3,400萬元，平均每宗申請獲批約62,500元，最高及最低的獲批資助額分別為202,800元及1,164元。

在計劃下，每間企業可提交最多兩個申請，而每個申請可包含最多三個資訊科技方案，但類別不可重複。來自零售業界的申請所涉及的資訊科技方案類別數字表列如下：

涉及的 資訊科技方案類別	來自零售業界的申請	
	接獲宗數	獲批宗數 (截至十一月十七日)
1. 網上營商	5 365	2 893
2. 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	1 138	404
3. 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	2 952	1 500
4. 客戶數碼體驗升級	2 074	801
5. 數碼支付／流動裝置零售管理系統	1 711	654
6. 線上／雲端財務管理系統	831	431
7. 線上／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486	194
8. 遙距文件管理、雲端儲存及遠端存取服務	801	501
9. 網上會議工具	373	206
10. 虛擬團隊管理和溝通	258	139
11. 網絡安全方案	397	171
12. 其他線上／自定開發／雲端業務支援系統	1 503	675

(二) 及 (三) 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科技券計劃接獲7 554宗申請（不包括其後由申請者撤回或因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有提交所有證明文件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包括1 969宗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界的申請。截至今年十月三十一日，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審理當中的848宗申請，其中793宗獲批，相關的申請數目及資助額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資助總額 (百萬元)
二〇一六 (自十一月二十一日推出「科技券」起)	1	1	0.03
二〇一七	124	118	15.0
二〇一八	179	172	25.5
二〇一九	445	402	66.2
二〇二〇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1 220	100	14.9
總數	1 969	793	121.6

*有關數字代表於該年度接獲並於其後獲批的申請數目

自科技券計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推出以來，創新科技署一直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多次推出優化措施。繼二〇一八年二月至二〇二〇年四月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合資格申請者範圍、將科技券計劃恆常化、提高累計資助上限、獲批項目數目上限及政府資助比例，以及推出向獲批項目預先發放部分撥款的安排），該署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起放

寬科技券計劃項目須獲批准後方可開展的規定，申請者可選擇最早於遞交申請後翌日開展項目，以便盡早採用有關科技服務或方案。另外，自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起科技券計劃下關於相關機構的限制亦已放寬，相關機構（即由相同人士分別持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擁有權的企業／機構）不再被視為同一企業／機構以計算個別企業／機構在科技券計劃下的累計資助總額。

創新科技署會繼續留意科技券計劃的推行情況，適時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

（四）政府一向鼓勵各行各業多應用科技。除了繼續透過上述的科技券計劃支援本地企業／機構（包括批發及零售業界）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政府亦會繼續透過不同資助計劃，協助批發及零售業界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例如，工業貿易署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

完

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20分